

新
北
市
泰
山
區
同
榮
國
民
小
學

收
款
收
據

(憑證十四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銀行戶名：新
北
市
泰
山
區
同
榮
國
民
小
學
保
管
金
專
戶
銀
行
別：泰
山
區
農
會
銀
行
代
號：7880012
帳
號：78801040941856
No. 114081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財團法人新北市五泰教育基金會	金 額								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0	0	5	9	2	0	0	*	*
臺 幣 大 寫	新臺幣 伍萬玖仟貳佰元整									
事 由	捐贈教品勵學獎助學金	備 註		同榮國小統編：78896175						

第三聯 存根 由填發單位存查

經手人 教師兼 姜文斌 主辦出納 教師兼 楊婷云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 邱義有 機關首長

新
北
市
泰
山
區
同
榮
國
民
小
學
校
長
廖
明
正

收款收據說明：
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2.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4.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辦理。
5. 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6.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。